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B01-02街坊）局部调整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乙方）：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莫陇村集体经济组织

受托方（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潮州市潮安区

签订时间：2026年5月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亨利路1号庵埠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郑卫斌
项目联系人： 苏锡炎
通 讯 地 址：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亨利路1号庵埠镇人民政府
电 话： 0768-6667201

委托方（乙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莫陇村集体经济组织
住 所 地： 莫陇村前洋溪北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莫壁光
项目联系人： 莫锦海
通 讯 地 址： 庵埠镇莫陇村民委员会
电 话： 0768-5817550

受托方（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晖
项目联系人： 谢杰锋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邮 码： 510290
电 话： 020-34399129 传 真： 020-34478885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就《潮州市潮安区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B01-02街坊)局部调整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三方经
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编制《〈潮州市潮安区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B01-02街坊)局部调整》，配合潮安区国土空间规划主管部门完
成控规局部调整法定程序，规划范围面积：59.59公顷。

2. 咨询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
成相应项目编制工作，编制成果需满足潮安区人民政府审核要求。

3. 咨询方式：技术论证、规划编制。

4. 甲乙丙三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丙方自有知
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

“一种GIS平台和CAD平台同步运行的城市安全规划设计方法
(专利号：ZL2023 1 1282687.8)”。

第二条 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
询工作：项目编制工作总时间约为120个工作日（项目编制工作时
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议、公众展示、成果报批
等而发生的时间）。项目编制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和乙方
提供全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

若甲方、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
按时支付费用或因不可控因素等，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乙方应当向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 规划范围地形图 (1:1000 或 1:2000)；

(2) 与该项目相关的规划管理资料，包括用地权属、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设计条件等；

(3) 规划资料 (包括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以及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等成果及电子文件)；

(4) 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2. 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确认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乙方向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 (¥5660.38 元)。

2. 技术咨询费由乙方分期支付给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且丙方提交控规局部调整论证报告初步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50%，计人民

币伍万元整（¥ 50,000.00 元）给丙方。

（2）第二期：丙方提交最终成果，成果通过潮安区人民政府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 元）给丙方。

3.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账 号：44050101040004710

第五条 三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丙双方。

（2）甲方应及时向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项目编制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甲方应协助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及专家评审。

（4）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和乙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丙方提交的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和乙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2. 乙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给丙方。

(2) 甲乙双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材料的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丙方工作返工时，除响应顺延工作完成时间外，乙方应按丙方所耗工作量向丙方支付返工费，必要时三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

3.丙方责任。

(1) 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技术咨询服务。

(2) 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第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甲、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技术成果和三方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2. 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乙方提供给丙方的基本资料、本合同项目技术成果，未经甲、乙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

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可以向甲、乙双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另行增加技术咨询费用，甲、乙双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项目范围发生变化或甲、乙双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 因项目编制指引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形式：文本。

2.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

3. 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审批通过。

4. 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中间成果提供文本（包括所附图纸）4套；最终成果提供文本文件（包括所附图纸）4套、电子文件光盘2份。

第九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乙方违约责任。

(1) 甲、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约定，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1%的违约金给丙方。若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完成未支付对应的合同价款及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甲方对乙方向丙方支付费用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甲、乙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丙方尚未开展工作，乙方所支付的款项丙方不予退还；若丙方已开展工作，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乙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50%给丙方；工作量已超过一半时，乙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100%给丙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甲方对乙方向丙方支付费用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丙方违约责任。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第2款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丙方承担；如由于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阶段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给乙方。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乙方利用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丙方利用甲、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丙方所有。

3.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甲、乙、丙方所有，丙方可免费使用该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三方确定，甲方指定苏锡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莫锦海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丙方指定谢杰锋、林子玉为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三方联系工作；
2. 负责三方协调工作；
3. 甲乙丙三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因未及时发现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三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三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主张合法权益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守约方其他损失等）。

第十四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附件文件经三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杨海峰 (签章)

2026年 5 月 22日

乙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莫陇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莫壁光 (签章)

2026年 5 月 22日

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晖 (签章)

2026年 5 月 22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5090848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委托，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潮州市潮安区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B01-02街坊）局部调整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5103007338960260427101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09日



